

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文件

琼交质安〔2014〕237号

关于做好防台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参建单位：

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做好防汛抗台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琼交运安〔2014〕465号）文件精神和省气象台发布的台风四级预警，今年第9号台风“威马逊”（强热带风暴级）14日下午加强为台风级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2级，风速达到35米每秒，7级大风范围半径220公里。预计“威马逊”将于16日进入南海东部海面，可能于18日在琼海到雷州半岛一带沿海登陆，为了全面做好防台抗风工作，现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排查，切实做好预防工作

各业主单位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强对高填方，隧道、大桥，水上作业等高危工程，尤其是深基坑支护与监测，临时支架和脚

手架的搭设与拆除，大型模板的安装，挂篮施工，梁板吊装及固定，跨线桥施工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部位进行重点排查，预防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坍塌事故；督促施工单位提前加固大型临时结构、检查机械设备抗风能力，对易受台风、雷雨、洪水、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的施工工地和驻地，应及时转移施工人员、设备，台风期间、各公路水运项目一律停止外业施工作业。

二、明确岗位职责

防汛抗台期间将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和指令畅通，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，靠前指挥，一旦发生危险情况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果断迅速处理。

三、加强信息沟通

各项目建设单位明确本项目防汛抗台工作联络和联系方式，并于 7 月 17 日前将名单报送我局。

电话：0898-65902780

传真：0898-65909127

邮箱：honzjjaqk@163.com。

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

2014 年 7 月 1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